



## 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p> <p>(一) 國內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不包括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及硬質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PVC)。</p> <p>(二) 目視不得含有廢塑膠以外雜質或以人工分撿之雜質溼基重量比小於百分之三。雜質包括複合或沾黏之鋁箔、金屬、紙、木材、植物纖維、砂土、礦物製品及其他材料（質）。但不包括已印刷於塑膠之油墨及已貼附之標籤。</p> <p>二、再利用用途：固體再生燃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包含固體再生燃料。</p> <p>(二) 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廢棄物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粉塵或惡臭物質者，應設置集塵設備、揚塵逸散抑制設備、臭味抑制設備或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設施，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li><li>2.應依照固體再生燃料之不同品質分級，採分區貯存及標示，且其貯存區內堆置高度不得超過圍牆高度。</li><li>3.未提供第三方通過驗證證明文件者，應依據採樣計畫設置足量貯存設施。</li></ol>

4.貯存、再利用區域應依消防法規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每月進行檢修。檢修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5.再利用設備及技術之選用、污染防治（制）、銷售、申報、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6.生產之固體再生燃料規格、品質、用途及使用用途限制，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並載明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二) 再利用者應確認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者已設置符合附件七規定之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並具有下列設施之一且以該設施使用固體再生燃料，始得銷售；提供自廠或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使用者，亦同：

1.流體化床式鍋爐。

2.水泥旋窯。

3.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

(三) 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確認再利用者設施運作情形。但僅使用自廠或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之固體再生燃料者，不在此限。

(1)每年至少一次檢視再利用者之設施運作情形，作成紀錄保存至少三年備查，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提報紀錄及相關憑證，或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系統。

(2)再利用者如未提供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應每半年至少一次檢視再利用者設施

	<p>運作情形。</p> <p>2. 確認再利用者產出之固體再生燃料，具備第十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列文件之一，始得使用。</p> <p>3. 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系統，申報固體再生燃料前月使用紀錄。</p>
<p>編號二、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p> <p>(一) 國內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不包括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二) 目視不得含有廢紙以外雜質或以人工分檢之雜質溼基重量比小於百分之三。雜質包括複合或沾黏之鋁箔、金屬、塑膠、木材、植物纖維、砂土、礦物製品及其他材料(質)。但不包括已印刷於紙之油墨及已貼附之標籤。</p> <p>二、再利用用途：固體再生燃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包含固體再生燃料。</p> <p>(二) 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廢棄物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粉塵或惡臭物質者，應設置集塵設備、揚塵逸散抑制設備、臭味抑制設備或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設施，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p> <p>2. 應依照固體再生燃料之不同品質分級，採分區貯存及標示，且其貯存區內堆置高度不得超過圍牆高度。</p>

3.未提供第三方通過驗證證明文件者，應依據採樣計畫設置足量貯存設施。

4.貯存、再利用區域應依消防法規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每月進行檢修。檢修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5.再利用設備及技術之選用、污染防治（制）、銷售、申報、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6.生產之固體再生燃料規格、品質、用途及使用用途限制，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並載明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二) 再利用者應確認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者已設置符合附件七規定之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並具有下列設施之一且以該設施使用固體再生燃料，始得銷售；提供自廠或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使用者，亦同：

1.流體化床式鍋爐。

2.水泥旋窯。

3.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

(三) 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確認再利用者設施運作情形。但僅使用自廠或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之固體再生燃料者，不在此限。

(1)每年至少一次檢視再利用者之設施運作情形，作成紀錄保存至少三年備查，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提報紀錄及相關憑證，或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系統。

	<p>(2)再利用者如未提供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應每半年至少一次檢視再利用者設施運作情形。</p> <p>2.確認再利用者產出之固體再生燃料，具備第十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列文件之一，始得使用。</p> <p>3.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系統，申報固體再生燃料前月使用紀錄。</p>
--	---